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132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張建文

債 務 人 林信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30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附表：

編 號	本金金額 (新臺 幣)	利息年利 率 (%)	利息起訖 日	違約金年 利率 (%)	違約金起 訖日
1	3,308元	1.845	113年6月3 0日起至11 3年9月29 日止	0.1845	113年6月3 0日起至11 3年9月29 日止
		2.72	113年9月3 0日起至清 償日止	0.272	113年9月3 0日起至11 3年12月29 日止
				0.544	113年12月 30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清償日止
--	--	--	--	--	------

02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04

05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
06

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07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

08